**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审判权运行职责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明确审判组织权限，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和《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立分工负责、层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审判委员会、院级领导、审判业务部门（包括部门负责人、审判长、承办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文员）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审判流程中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三条** 法官独任审理案件时，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主持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2）主持案件开庭、调解，依法作出裁判，制作裁判文书，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

（3）依法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程序性事项；

（4）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四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主持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2）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3）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5）自己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6）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7）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制作裁判文书；

（8）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五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其他法官应当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共同参与阅卷、庭审、评议等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复核并在裁判文书上签名。

**第六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除承担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的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2）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3）主持合议庭评议；

（4）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程序建议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5）签发裁判文书；

（6）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七条** 审判长自己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第八条** 案件承办法官负责将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在案件提请评查前应完成案件预归档信息的录入工作。

**第九条** 案件承办法官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完成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第十条** 法官每年办案数量应该达到所在部门上一年度法官人均结案数，该数据每年年初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发布。

**第十一条** 法官员额内的院长、分管院长每年承办案件数量不少于15件，员额内庭长和执行局副局长每年承办案件数量应达到全庭（局）法官人均承办案件数量的50%。

**第十二条** 法官助理应履行以下职责：

（1）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

（2）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

（3）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第十三条** 书记员和合同制文员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庭前准备工作；

（2）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3）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4）负责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保证案件生效后两个月之内将纸质卷宗归档；

（5）负责扫描卷宗材料，制作电子卷宗；

（6）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各部门负责内勤工作的书记员或文员应当在每月10日之前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报送上月结案文书和上网（不上网）裁判文书审批表。

**第十五条** 院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组织研究相关重大问题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依法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评鉴，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分管院长受院长委托，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部分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六条** 庭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本庭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各合议庭和审判团队之间、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定期对本庭审判质量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院长、分管院长、庭长的审判管理和监督活动应当严格控制在职责和权限的范围内，并在工作平台上公开进行。院长、分管院长、庭长除参加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外不得对其没有参加审理的案件发表倾向性意见。

**第十八条** 院长、分管院长、庭长有权按照审判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院长、分管院长对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院长、分管院长针对上述案件监督建议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案卷和办公平台上全程留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